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 0105 执 14773 号

申请执行人：傅成谦，

住

被执行人：刘正志，

被执行人：吴远华，

傅成谦与刘正志、吴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川 0105 民初 544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案件执行标的 102125.89 元及利息等，执行费 1431.89 元。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正志、吴远华的银行存款 103557.78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严 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凡凡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 0105 执 1477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傅成谦，

住

。-----。

被执行人刘正志，

住

被执行人吴远华，

住

傅成谦与刘正志、吴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021)川 0105 民初 54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远华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涪溪镇交通街【权证号：X00012843】的房屋。因被执行人刘正志、吴远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远华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涪
西镇交通街【权证号：X00012843】的房屋及附着装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严辉

审判员 吕琨

审判员 张文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凡凡